四川工商学院章程

(送审稿)

**目录**

**序言**

**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举办者与学校**

**第三章管理体制与组织机构**

第一节领导体制

第二节决策机制

第三节组织机构

第四节学术组织

第五节民主管理

**第四章教职工**

**第五章学生与学员**

**第六章对外交流与合作**

**第七章经费、资产与后勤**

**第八章变更与终止**

**第九章学校标识**

**第十章附则**

四川工商学院章程

**序言**

四川工商学院是教育部批准设立的普通高等学校。学校的前身是2001年由四川省锦虹科技教育开发有限公司和四川师范大学联合举办的四川师范大学电子信息工程学院，2004年教育部批准设立独立学院，定名为四川师范大学成都学院，2015年经教育部批准转设为四川工商学院。

学校坚持“立足四川，适应市场，服务社会”的办学定位，树立“办学以教师为本，教学以学生为本”的办学理念，以培养高素质应用型、技术技能型、复合型、创新型高级专门人才为目标，致力于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保障学校依法办学，自主管理，建立现代大学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学校名称为四川工商学院。

**第三条**学校法定住所为四川省成都市郫县团结镇学院街65号。学校设有成都校区（四川省成都市郫县团结镇学院街65号）和眉山校区（四川省眉山市眉州大道岷东段9号），经举办者批准，可视需要设立或调整校区及校址。

**第四条**学校是公益性民办高等学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学校董事长是学校法定代表人。

**第五条**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服务社会、文化传承与创新的职能。

**第六条**学校实行四川工商学院董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坚持董事会领导、院长负责、发挥党委政治核心作用、教授治学、科学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依法治校。

**第七条**学校的基本教育形式为全日制本科学历教育，协调发展专科教育，积极开展继续教育、国际合作教育和职业培训，经批准开展研究生教育。

**第八条**学校依法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第九条**学校以工学、管理学为主，文学、艺术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等多学科协调发展。根据社会发展需要和办学条件，依法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确定合理的办学规模。

**第十条**学校根据国家和社会需要确定人才培养目标，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建立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和评价机制，保证人才培养质量。

**第十一条**学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二章举办者与学校**

**第十二条**学校由四川省锦虹科技教育开发有限公司举办，主管部门为四川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第十三条**举办者依法管理和监督学校办学行为，考核办学水平和教学质量，推选学校董事会组成人员，通过学校董事会任免学校主要负责人和其它校领导，决定学校办学重大事项，规划学校的发展，决定学校分立、合并及终止。

**第十四条**举办者为学校提供必要的办学经费和办学条件，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落实学校的办学自主权，支持学校依法治校，民主管理，科学发展。

**第十五条**学校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照章程管理学校；

（二）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调整专业招生比例；

（三）结合区域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依法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四）根据教育教学规律和社会人才需求，制定和实施培养方案、教学计划、选编教材；

（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学历或其他学业证书，依法制定学位授予标准并授予学士学位；

（六）根据自身条件，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七）同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八）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与境外高等学校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九）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薪酬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

（十）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管理和使用；

（十一）依法保护并使用校名、维护学校声誉，保护学校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

（十二）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学校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和评估；

（三）维护受教育者、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管理体制与组织机构**

**第一节领导体制**

**第十七条**学校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由5—7人组成，董事会成员由举办者代表、院长、教职工代表、社会组织或个人等组成，董事每届任期四年，可连选连任。

**第十八条**学校董事会是学校的最高决策机构，学校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学校董事长由四川省锦虹科技教育有限公司代表担任。

**第十九条**学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审定、修改学校章程和制定学校的规章制度；

（二）聘任或解聘院长及校级领导，决定重大人事问题；

（三）制定学校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

（四）筹集办学经费，审核预算、决算；

（五）批准学校机构设置方案；

（六）决定教职工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

（七）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

（八）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条**学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学校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召集和主持会议时，可委托另一位董事召集和主持；

（二）检查学校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负责学校董事会的日常工作；

（四）审定、签署学校董事会文件和其他重要文件；

（五）推荐院长及院级领导；

（六）学校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一条**院长是学校主要负责人，在学校董事会领导和学校党委监督保障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董事会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院长的主要职责是：

（一）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相关法规规定及学校董事会授予的各项职能；

（二）执行学校董事会的决定；

（三）实施发展规划，拟订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学校规章制度；

（四）依法聘任和解聘学校工作人员，实施奖惩；

（五）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六）负责学校日常管理工作；

（七）学校董事会的其他授权。

**第二十二条**院长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任职条件，具有10年以上从事高等教育管理经历，年龄不超过70岁。院长任期为4年。院长由董事长提名，经学校董事会表决通过，予以聘任。

**第二十三条**院长任期期满可以续聘。经学校董事会决议，可提前解聘院长。院长也可提前请求辞职。提前解聘或者提前辞职，应在三个月之前进行通知并做好移交工作。

**第二十四条**中国共产党四川工商学院委员会（简称学校党委）是学校的政治核心，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支持院长依法独立负责行使职权，保障学校各项工作顺利实施。

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教育公益性原则，致力于培养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各类人才；

（二）引导和监督学校遵守法律法规，参与学校重大问题决策，支持学校董事会和院长依法行使职权，督促其依法治教、规范管理；

（三）支持学校改革发展，及时向上级党组织和政府职能部门反映学校的合理要求，帮助解决影响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的突出问题；

（四）全面加强学校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和制度建设，做好党员教育管理工作；

（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

（六）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七）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八）做好统一战线工作，支持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按照各自的章程开展活动。

**第二十五条**中国共产党四川工商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执纪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领导下，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的健康发展。

**第二节决策机制**

**第二十六条**学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经董事长提议或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会组成人员提议，可以召开学校董事会临时会议。

学校董事会具体议事规则另行制定。

**第二十七条**学校董事会会议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组成人员参加才能召开。学校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讨论一般事项时，简单多数同意即可通过。讨论下列重大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组成人员同意方可通过：

（一）聘任、解聘院长；

（二）修改学校章程；

（三）制定学校发展规划；

（四）审核预算、决算；

（五）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变更、终止；

（六）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若票数相同时，由董事长决定表决结果。

**第二十八条**院长办公会是院长行使职权的基本形式。院长或院长授权的院领导主持院长办公会，在充分发扬民主的基础上，讨论、处理和决定院长职权中的主要事项。

院长办公会具体议事规则另行制定。

**第三节组织机构**

**第二十九条**学校按照精简高效的原则，设置职能部门。学校职能部门是学校的党务、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部门，代表学校履行管理职责、服务职能、政策执行和对外联系。

**第三十条**学校实行校、系（二级学院、中心、室、所等）两级管理体制，在二级单位实行党政联席会议机制。

**第三十一条**学校根据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学研究的需要设置教学和科研单位，并根据发展需要可适时调整。

**第三十二条**系（二级学院、中心、室、所等）是学校教学及学术活动的主体机构，在学校规定和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

**第三十三条**系（二级学院、中心、室、所等）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工作全面负责。

**第三十四条**学校独立设置或与校外科研院所和行业企业联合建立产学研机构，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创新、技术服务、社会培训等活动。

**第三十五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自主运营和管理。

**第四节学术组织**

**第三十六条**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学术委员会按照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三十七条**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制定学位授予标准，决定授予或撤销学位等工作。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按照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三十八条**学校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主要开展教学质量和教学过程监督、教学质量评估等工作。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第三十九条**学校设立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负责职称评审等工作。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第五节民主管理**

**第四十条**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与监督的基本形式，依照《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开展工作。

**第四十一条**学校工会是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是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日常工作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履行职责。

**第四十二条**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四川工商学院委员会是学校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委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工作，履行职责。

**第四十三条**学生代表大会是代表学生的群众组织，是学校联系学生的桥梁和纽带，是全体在校学生民主管理、民主参与、民主监督的重要形式，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学校共青团组织的指导下，按照《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开展活动。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学生会主持日常工作。

**第四十四条**校内各民主党派、社会团体依据法律和各自的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四章教职工**

**第四十五条**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学校保障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教职工办理社会保险和补充保险。

**第四十六条**学校实行全员聘任制度。学校聘任教职工，应当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等。

**第四十七条**学校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权利；

（二）公平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享受福利待遇；

（三）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学习机会；

（四）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五）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

（六）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系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七）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就职务、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九）法律法规和学校制度、聘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八条**学校教职工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二）勤奋工作，尽职尽责；

（三）尊重、爱护、平等对待学生；

（四）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自觉参与和维护学校安全稳定；

（五）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聘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九条**学校对在办学活动中成绩突出的教职工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聘任合同约定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五十条**学校建立和完善教师培养培训、继续教育体系，帮助教职工适应职业发展要求，提高职业素质和能力。

**第五十一条**学校依法建立教职工权利保护和救济机制，设立教职工申诉委员会，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五章学生与学员**

**第五十二条**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五十三条**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平接受学校教育，利用学校公共教育资源；

（二）按规定条件和程序选择专业，跨学科、学院选修课程；

（三）公平获得在国内外深造学习和参加学术文化交流活动的机会；

（四）取得满足学历及学位条件后的学历证书及学位证书；

（五）依照法律和学校规定组织和参加学生自治组织和学生社团；

（六）根据规定申请国家和学校的资助；

（七）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

（八）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系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九）参与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十）对纪律处分和涉及自身利益的相关决定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十一）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及学校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四条**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努力学习，完成学业，修德践行，提高综合素质；

（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和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三）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四）按规定缴纳各种费用，履行获得资助所承诺的相关义务；

（五）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六）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及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五条**学校加强对学生的思想引领、职业规划、人生导航、心理健康教育和就业指导等服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第五十六条**学校设立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困难补助等形式的资助项目，采取多种措施帮助学生完成学业。

**第五十七条**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规违纪的学生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五十八条**学生可依法向学校申请成立学生团体。学生团体在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开展活动，接受学校的指导和管理。

**第五十九条**学校依法建立学生权利保护和救济制度，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六十条**学员是指按照规定在学校注册但没有学籍的接受非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按照有关规定或者教育服务协议的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发给学员相应的结业证书或学习证明。

**第六章对外交流与合作**

**第六十一条**学校积极加强与国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国际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机构的交流与合作，引进优质教育资源，开展多层次的对外交流与合作，通过中外合作办学、国际科技文化交流等，多渠道开展国际教育合作，推进学校国际化发展。

**第六十二条**学校积极与企（事）业和行业合作，探索多种途径，联合育人。积极主动开展面向社会的合作办学和应用研究、技术开发及职业岗位培训等社会服务，促进协同创新。

**第六十三条**学校利用自身优势和办学资源，主动为社会开展各类非学历社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促进与社会各界的文化交流与合作，按学校规定开放学校图书馆和文化体育场馆设施，增强社会服务能力。

**第六十四条**学校依法设立校友会。校友会是学校成立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以团结、依靠和凝聚海内外校友力量为宗旨，为学校发展和扩大校友服务。学校支持校友会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其章程开展活动。

校友是指在学校（包括原四川师范大学电子信息工程学院和四川师范大学成都学院）学习和工作过的学生、教职工，以及学校名誉教授、特聘教授、客座教授等。学校鼓励并欢迎校友参与学校的建设与发展，对学校建设做出重大贡献的校友，学校授予荣誉称号。

**第六十五**学校依法设立教育基金会。教育基金会根据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开展活动，接受社会捐赠，尊重捐赠者对捐赠资产的使用意愿，接受捐赠者、政府和社会的监督。

**第七章经费、资产与后勤**

**第六十六条**学校的经费来源包括：举办者的投入、学费收入、科研收入、经营收入、政府资助、社会捐赠和其他合法收入。

**第六十七条**学校对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方式、项目和标准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执行。

**第六十八条**学校对出资人投入形成的资产、受赠的财产、办学积累及其他合法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学校存续期间，学校对拥有的资产依法管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

**第六十九条**学校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帐簿。

**第七十条**学校实行独立财务核算与会计、审计和监督制度。财务部门定期向学校汇报财务计划与执行情况，按时编报各项财务报表。

**第七十一条**学校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委托会计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

**第七十二条**学校依法建立资产管理制度，科学配置、合理利用，充分发挥资产的使用价值。

学校依据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建立保护学校、教职工和学生的知识产权的制度。学校依法保护并合理利用校名、学校标识和其他依法享有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

**第七十三条**学校根据发展需要，可对外进行投资、融资和项目合作。

**第七十四条**学校不断完善后勤管理和服务体系，为教职工和学生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优质、安全、便捷的后勤保障服务。

**第八章变更与终止**

**第七十五条**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办学地址的变更，由学校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七十六条**学校变更举办者、分立或合并等变更事宜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七十七条**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三）资不抵债，无法办学的。

**第七十八条**学校终止时，应当按国家相关政策妥善安置在校学生。

**第七十九条**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

**第八十条**对学校的财产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一）应退受教育者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二）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三）偿还其他债务。

学校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八十一条**学校终止后，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

**第九章学校标识**

**第八十二条**学校校训为“明德博学求实创新”

**第八十三条**学校校徽包括徽志和徽章。

徽志为圆形图案，外环由学校中英文校名构成，内环由拼音字母SCGS、书本和建校时间2001年构成，寓意学校乘风破浪、勇往直前。

学校徽章为印有学校校名的长方形证章。

**第八十四条**学校校旗为长方形白色旗帜，长宽比例为3：2。旗面印有校名和学校徽志。

**第八十五条**学校校歌为《共创辉煌》

**第八十六条**学校校庆日为10月18日

**第八十七条**学校网址为www.stbu.edu.cn

**第十章附则**

**第八十八条**本章程制定经学校教职工大会讨论、院长办公会审议、学校董事会审定，由学校法定代表人签发，报四川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第八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时，由院长办公会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会成员提议，经学校董事会审议批准，启动本章程修订。

（一）本章程依据的教育政策或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二）学校发生合并、分立、更名、类别层次发生变更等变化；

（三）学院办学宗旨、发展目标、管理体制、运行机制等发生重大变化；

（四）董事会要求修改章程；

（五）应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章程修订审核程序依据本章程的第八十八条的规定执行。

**第九十条**校内其他规章制度与本章程不一致或抵触的，应依照本章程予以修改或废止。

**第九十一条**学校办公室对章程实施进行监督，受理对违反本章程的管理行为、办学活动的举报和投诉。

**第九十二条**本章程由学校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九十三条**本章程经核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